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15号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办公楼503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通讯参会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9,722,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3,03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86,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5%。

2、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86,760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686,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95%。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5 年年度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1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9%；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弃权 1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2%；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2%；弃权 1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0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19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9%；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弃权 1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12%；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2%；弃权 17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0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0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8%；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3%；反对 34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82%；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0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1%；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9%；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6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04%；反对 3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32%；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不超过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0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3%；反对 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7%；

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58%；反对 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78%；弃权 16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4%。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20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3%；反对 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0%；弃权 1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7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58%；反对 34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00%；弃权 1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155,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43%；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4%；弃权 1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1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21%；反对 39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16%；弃权 16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的何燕律师、张园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